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評量命題通知

日期 \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06 年 6 月 22 日	8 : 40~9 : 20	9 : 30~10 : 10	10 : 30~11 : 10
星期四	國語	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	英文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星期五	8 : 20~9 : 20	9 : 30~10 : 10	10 : 30~11 : 10
	數學	社會	

命題注意事項：

1. 試卷請於**一〇六月 六月十一日(日)**前繳交，電子檔一份（[請傳送至怡君信箱 ownt6713@scps.hlc.edu.tw](mailto:ownt6713@scps.hlc.edu.tw)，收到會回覆確認。）。
2. 橫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〇年級〇〇領域期末定期評量試卷
3. 直式考卷標頭(請直接複製使用)：花蓮縣新城國小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〇年級〇〇領域期末定期評量試卷
4. 請加上命題範圍及命題教師，如：第一單元~第二單元(命題教師:000)。
5. 每大題請標註大題總分，如：是非題：每題一分，共十分。(請勿出現小數點計分)
6. 試卷命題內容若為注音體，建議使用常用的注音字體，或命題光碟內所提供的注音體。
7. 各年段各領域的命題，請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自行檢核配分、錯別字、概念主題是否重複、考國字和注音要在句字或文章中考，最後將試卷交一份給同年段領域的老師。
8. 請在考卷內加入組距表格(請放置於考卷最後面)

分數	100分	90 99	80 89	70 79	60 69	59 以下	家長簽章
人數							

分數	人數
100分	
90-99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家長簽章	

9. 考卷檢核流程為：教學組收電子檔－>總務處印製(提供 B4 及 A4 紙張)－>命題教師校對考卷－>交由校長審視－>考卷印製及分箱